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Huayin Electric Power Co.,Ltd.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致辞

沐浴党的百年光辉，华银电力走过了充满挑战的 2021 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能源行业加速转型，华银电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勇担央企责任，矢志能源报国，始终是湖南电力行业的顶梁柱、保供的压舱石。

**这一年，我们牢记历史使命，在传承中守初心。**面对异常严峻的区域能源保供形势，华银电力听党指挥、服从安排，心系“国之大者”，坚持“危中寻机、系统施策、统筹平衡、保供争效”工作方针，以“七杜绝、七确保”为目标，全力以赴保电保民生，坚决打好打赢能源保供攻坚战。

**这一年，我们直面困难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发扬“干毛巾能挤出水来”的精神，扎实推进“三提两降一治”，重点抓好燃料保供控价，提高发电效益，努力挖潜增效和处僵治困等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提质增效攻坚战。

**这一年，我们推动转型升级，在变局中开新局。**主动服务“双碳”目标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3 个风电、3 个光伏项目年内并网；娄底生态治理光伏项目成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电光伏基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获得株洲退城进郊煤电项目核准，加速推进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和株洲市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发展战略实施；衡南大王庙抽水蓄能项目等一大批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立项，“再

造一个新华银”计日程功。

这一年，我们发扬优良作风，在奋斗中向未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以“党建创新拓展年”为重点，以党的建设“四个体系”为抓手，扎实推进党建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荣获 2020 届“湖南省文明行业”和“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

奋楫笃行、臻于至善，踔厉奋发、踵事增华！2022 年，华银电力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重塑大唐湘军品牌形象，阔步华银而立之年，用实际行动助力中国大唐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第一部分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华银电力原名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 月 16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批准，由湖南省电力公司等 6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正式成立。

2005 年 5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湖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华银电力 3.1 亿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4%）行政划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6 年，华银电力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7 亿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4%）。7 月 10 日，公司更名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华银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大唐耒阳发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35%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银电力股份增至 9.5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3%。

华银电力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历史底蕴深厚。所属电厂有始建于 1936 年并经历过革命战争洗礼的湖南电力系统“元老”——湘潭电厂，有“一五”时期全国重点项目——株洲电厂，有湖南省首个百万千瓦装机规模电厂——耒阳电厂、湖南省首个风力发电场——南山风电场、湖南省首个同时也是中国大唐首个大型水面漂浮式光伏电站——新港光伏电站。

华银电力勇担央企责任、坚守负荷中心，保供作用突出。目前，华银电力控股子公司 23 家，分公司 2 家，其中：火电企业 4 家（含分公司），水电企业 4 家，新能源企业 11 家，科技企业 1 家、非电企业 5 家（含一家 3 级企业）。在职员工 5709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华银电力在役装机 589.5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524 万千瓦，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26.31%；风电装机 41.55 万千瓦，省内占比 5.2%；水电装机 14 万千瓦，省内占比 0.94%；光伏装机 10 万千瓦，省内占比 2.75%。

作为湖南省内当前装机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发电企业，华银电力在湖南电力系统具有重要地位，为湖南经济建设做出

了重大贡献。自 2012 年以来连续保持“湖南省文明行业”荣誉，2016 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殊荣，2021 年首次获评“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

## **(二) 公司主要股东及组织架构**

###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持股比例为 34.18%，第二大股东为大唐耒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耒阳电力），持股比例为 19.35%，因耒阳电力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实际控股比例为 53.5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依托大唐集团，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26.31%，处于优势地位。

### **2. 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华银电力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章程》等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内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

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进行，保障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的特点和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内部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监督部、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工程建设部、燃料物资部、证券资本部、法务风控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等部门，公司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 **（三）公司经营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湖南区位特点和禀赋，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功能和优势，坚持不懈推动绿色转型，坚持不懈抓好提质增效，坚持不懈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再造一个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华银”，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更大投资价值，为员工创造健康发展平台，建设“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

### **（四）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 **1. 资产结构更优**

力争“十四五”末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经营成果更好，“十四五”末再造一个财务状况明显改善、持续盈利、安全高效的“新华银”。

## 2. 生态环境更美

存量火电机组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 3. 创新能力更强

创新制度不断健全，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加快聚集，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 4. 治理效能更佳

公司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 **(五)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232.2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07.93 亿千瓦时增加 11.67%；完成售电量 214.6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92.67 亿千瓦时增加 11.3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8.4 亿元，负债总额 191.77 亿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5.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6.66%，同比上升 12.98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3 亿元，比上年同期 82.56 亿元增加 16.32%。在市场煤价大幅攀升情况下，积极做好能源保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 亿元。

### **(六) 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识**

华银电力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了与之相配的企业

社会责任目标，即稳定、持续、创新的发展使公司股东受益、员工成长、政府放心，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公司认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是企业经营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投资者和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和储能项目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 **（一）总体规划**

2021 年，公司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公司“坚持‘四个不摘’，着力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共建共赢，实现乡村振兴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部署要求，积极构建“三扶（扶持、扶志、扶智）三真（真心，真情、真金白银），五位（教育、产业、民生、就业、党建）一体”特色帮扶体系，以高度政治自觉和有力措施，确保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 **（二）2021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促进乡村振兴。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庆祝建党100周年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通过长时间考察，执行基层干部“导师帮带制”培养，2021年党员转正1人，培养后备干部2人，为新光村领导班子注入了新鲜血液，增加了组织的活力。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克服巨大经营困难，累计落实自有帮扶专项资金100万元，争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20万元，加快启动实施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对口支持等帮扶项目9项。三是发展特色产业。根据新光村田少山多、资源贫瘠的现状，启动湘中黑牛养殖与玳玳酸橙种植项目；利用花山岭荒地多，日照强的特点，引进光伏发电项目，在光伏发电场空地种植牧草养殖黑牛，规划形成牧光互补、协调发展的可持续性产业格局。四是深化民生帮困。扎实开展“学党史，办实事”活动，组织动员14家基层企业与14户防返贫重点监测户结对帮扶，累计为群众办理实事20件，落实各类帮扶资金6万元，慰问困难户现金及物资2万余元，实施教育帮扶20万元，消费帮扶14余万元，完成就业帮扶10人。五是建设美丽乡村。统筹利用乡村振兴资金，有效改善新光村整体面貌，让村民群众得到实惠。六是写好帮扶故事。及时组织新闻撰稿，积极向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投稿，有力宣传了中国大唐乡村振兴的特色经验和成效成果。

### **（三）后续计划**

一是全力推进实施帮扶项目进度，规划启动藏香猪养殖，大力建设秀美屋场，重点加快构建新光村“利用荒山发展光伏发电+利用光伏场空地种植牧草+利用牧草养殖湘中特色黑牛”牧光互补循环产业，为村集体和村民创造“租地、劳务、种植、养殖”四重可持续全产业链收入，全力打造湘中地区乡村振兴与新能源产业振兴共建共赢示范点。二是动员全系统力量，加强新光村农副产品帮扶销售统筹谋划，全力完成年度消费帮扶目标任务。三是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坚持定期走访摸排，做实“两不愁、三保障”，深化基层企业“一对一”结对帮扶，坚决确保低收入群众生活、就学、就医等无困难。四是发扬优势，力争上游，持续夯实帮扶基础工作，扩大帮扶成果成效，确保驻村帮扶获评省优。

### **三、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一）法人治理科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清晰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经营班子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

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各尽所能，推动公司高效、科学、规范运行。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8 个议案。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共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拥有深厚的行业专业背景或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议案 60 项。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对于资本运作、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公司会征求每位董事的意见，各位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科学分析、审慎决策，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防止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员工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审议议案 21 项。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会认真履职，完成了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和审查。

## **（二）内控体系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合规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本部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按要求印发有效制度清单，保留、新建及修订共计 472 项制度，废止 236 项制度，在保障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了内部控制流程，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还积极督促所属单位根据各自经营管理实际逐步完成内控制度对接，形成了管控的有效延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自评工作，并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对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掌握、分析和反馈，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内控风险有效管控。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信披质量持续提升**

华银电力恪守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持续完善以日常合规咨询、重大事项审查、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反馈及改进建议为一体的合规管理体系。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相关制度，为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

2021年，公司以信息披露为基础，切实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建立投资者沟通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上市规则为指引，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多次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及宣贯活动，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责任部门的主体责任，特别是新能源的发展和定向增发，公司结合其市场化拓展的需要，对相关业务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重点培训和警示教育，对信息义务责任人、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定义及报告时点、重大信息报告流程及范围、董监高责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明确，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全年发布4次定期报告，70次临时公告，以精炼的语言，明晰的脉络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重大信息，为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信息提供了保证。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公司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依然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和主旋律。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互动与沟通，搭建全方位及时有效的沟通平台，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通过定期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活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积极做好资本市场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热线、官网

专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沟通渠道，主动宣传公司价值，提高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五）切实保障债权人权益**

为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对于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均向其进行了及时通报，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财务安全，从而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 **四、保障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一）地方能源供应的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电力销售业务，作为湖南火电装机最大的发电企业，2021 年完成发电量 23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7%，其中火电发电量 217.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5%，占湖南统调火电发电量的 27.68%，为湖南电网安全和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电力保供“压舱石”的作用。

2021 年，在煤价高攀，企业经营困难情况下，面对复杂严峻的电力保障形势，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践行央企担当，不等不靠，全面落实湖南省政府和大唐集团关于能源保供工作部署，下达了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电力保供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坚持“危中寻机、系统施策、统筹平衡、保供争效”工作方针，制订并严格落实“1+7”能源保供总体方案和专项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分解

任务，细化措施，强化执行，围绕电煤采购、资金保障、设备消缺、机组运行等方面，统筹资源，攻坚克难，坚决做到机组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坚定扛起能源保供主体责任，圆满完成能源保供政治任务，得到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和表扬。

## **（二）深化产融结合，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公司始终扛起央企责任，将我省电力保供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面对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且居高不下，火电已出现现金流为负的硬亏损，难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等困境，公司依然站在发电保供的第一线。在“双碳”目标下，公司明确了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和清洁能源发展目标。公司密切跟踪国家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货币金融政策，不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定期走访洽谈，共谋银企合作项目，力争融资效益最大化。按“一厂一策”“一笔一策”等原则，大力开展存量高利率融资压降工作，统筹安排新能源项目融资，争取金融机构优惠利率的支持，推动公司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 **（三）坚持与供应商合作共赢**

作为电力能源企业，公司恪守信用，严格履行合同。在供应链管理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与机制，制定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确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有效地保护了相关方利益。公司坚持合作共赢的方针，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立足于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并与各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抓住当前国家大力推进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的政策机遇，不断深化公司与煤炭供应商的战略合作。

坚持由各基层单位总经理亲自带队，每月走访煤炭战略供应商，巩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成立山西、西北两个调运驻外办事处，集中公司燃料队伍骨干力量，做好与煤炭战略供应商的衔接、协调与服务，确保公司煤炭中长期合同足额稳定兑现。

#### **（四）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唐小湘”志愿服务显担当入选 2021 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唐小湘”志愿者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融入中心工作、融入精准扶贫、融入社会公益，持续深化“大唐青春牵手行”和“大唐启明星”志愿服务，努力以自己的“微爱”汇聚“大爱”的力量。近年来，“唐小湘”志愿服务队开展爱心助学、夕阳关爱、学雷锋、扶贫帮困、文明宣讲、环境保护、“启明星”课堂、“飞毛腿”快递代取等各类社会志愿服务 300 多次，为社会文明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更向学校、向社会积极展现了公司“负责任、有实力、可信赖”的企业形象。

公司组织举办第十五届企业开放日暨华银公司首期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向社会展示华银电力品牌。开展文明生产整治、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创建、文明部室检查评选等，把文明建设贯穿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全过程，公司荣获 2020 届“湖南省文明行业”和“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所属株洲发电公司通过复查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 **五、以人为本，助力员工成长提升**

#### **（一）完善用工管理体系，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华银电力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建立了岗位合同制度，在劳动合同的基础上与员工就具体岗位进一步约定了工作内容、权利义务、薪酬待遇、考核评价等内容，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用工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实际，公司还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等多项福利；建立带薪培训与学习补贴制度。

## **（二）关心员工人身安全，维护员工健康权益**

公司积极推行 HSE（健康、安全、环境）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防护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预防员工职业病危害；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确保职工身心健康。面对疫情，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保障了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员工身体健康。

## **（三）建立和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和晋升通道，促进员工持续成长**

在加快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关注员工个人发展，致力于为员工构筑公正、公平、透明的职业生涯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建立了与工作绩效挂钩、与岗位贡

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聚焦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作业业绩开展全员绩效考核，有序推进管理、技术、技能多通道岗位职级发展体系建设，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及核心骨干的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 **（四）全心全意关爱员工，帮助员工排忧解难**

全面实施“六最”+“五件实事”工程。按照“基层优先、保障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围绕单身宿舍和值班环境提质、职工食堂改善、文体设施完善等方面确定“六最”项目15个，坚持每月对“六最”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组织开展“六最”项目职工代表巡视，项目全面落地。以职工需求为导向，以“落细落小落实”为重点，组织各基层单位工会开展“五件实事”行动，完成定期体检项目优化、单身职工联谊等“为民实事”66项，真正实现了“小事情，大温暖”。

高度关注职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了“四个一”职工心理服务，心理健康测评问卷参与率90.9%，形成专项报告17份。举办了工会干部及心理咨询师培训班，建成7家心理关爱室，拥有执证心理咨询师66名。通过“共享+”的模式，为系统职工及家属提供心理关爱服务100余人次。

开展“百优食堂”创建和全民健身。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引导职工合理膳食，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百优食堂 幸福职工”创建，湘潭、耒阳、株洲3家单位职工食堂进入全省“百优食堂”候选。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参加“健康中国我行动”全国广播体

操工间操云竞赛，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同时，精心开展各类暖心服务。建立公司困难职工档案，精准掌握每个困难职工的个人和家庭情况，全年积极开展职工慰问，发放慰问金，把公司的关怀送到困难职工的心坎上。

### **（五）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营造积极良好的企业氛围**

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车间、进班组，组织开展了“四史”知识网络答题、“学党史、诵经典、做新时代女性”女职工素质教育、“学党史 敬劳模 做表率”职工竞赛答题等活动，引导广大职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线，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工会“我们的节日”等活动，组织开展了庆祝建党 100 周年职工歌咏活动、羽毛球比赛、美术书法作品征集、征文等多项群众性庆祝活动，在丰富职工文化体育生活的同时，引导职工“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公司选手雷欢参加湖南省总工会“永远跟党走”职工演讲比赛获得银奖。

## **六、节能减排，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一）聚焦“双碳”目标，践行能源企业减碳社会责任**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

决策部署，圆满完成节能减排、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履行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实施火电机组的超低排放、废水达标升级改造、煤场抑尘改造、风场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有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司持续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存量火电企业的节能降碳潜力，通过实施节能改造，持续降低单位电量碳排放强度，不断提高公司整体清洁低碳发电水平。落实减污降碳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量市场交易，公司所属 4 家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履约清缴，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 **（二）大力拓展新能源，加快电力产业低碳转型**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成为“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的一流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这一愿景，公司将实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

第一步，到 2025 年，成为湖南区域内一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实现“两个转型”，再造一个新华银。即从以火电为主的传统电力企业向绿色低碳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型。“十四五”时期力争新增煤电装机 200 万千瓦，光伏装机 230 万千瓦、风电装机 70 万千瓦，总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以上，实现容量翻一番。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从 10.7% 上升到 37% 以上；火电台均容量从 40 万千瓦提高到 56 万千瓦。坚定不移实施电力生产低碳化和清洁化，力争比国家目标提前 5 年实现“碳达峰”；存量火电机组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环

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到2025年，供电煤耗下降至297克/千瓦时左右。

第二步，到2035年，成为我国发电企业中一流能源企业，全面实现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

###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在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进“数字大唐”和“智慧电厂”建设。组织实施两化融合和智慧企业试点建设，通过两化融合项目，打造智慧电厂、智慧风场、智慧光伏、智能监盘、智能安全管控、斗轮机无人值守等系统，通过信息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研究，重点解决生产一线难点、痛点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集控系统，实现了风、水、光能源电站以及分布式能源的集约化监视与控制，帮助企业建立“少人值守、无人值班、区域管理”的新运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机组效能，实现安全管控，降低运维费用，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 **第三部分 展望2022，开启征程**

2021年，公司直面新冠疫情、煤价高企等困难挑战，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体干部职工踔厉奋发、破浪前行，圆满完成能源保供政治任务，得到湖南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和表扬。提质增效行动见行见效，完成发电量232.2亿千瓦时，通过

“三提两降一治”专项行动。高质量发展成果丰硕，娄底“光伏+生态治理”项目纳入国家基地清单，株洲百万煤电项目取得核准批复，衡南抽水蓄能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千万千瓦项目纳入湖南省“十四五”风光资源规划，3个风电项目和4个光伏项目开工建设，6个项目并网发电。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充分体现。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外树央企责任形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实现“十四五”精彩开局。

2022年，公司进入改革攻坚期、经营脱困期、发展机遇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强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双提升。深化提质增效，提升经营效益。推进项目落地、资源转化，加快资产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充分激发活力动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建设清洁化、集约化、精益化、数字化、智慧化的示范企业和一流区域公司，勇当央企责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广大投资者和全体职工共享发展成果。

## 附录：

**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发布周期：**本报告是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组织范围：**本报告覆盖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或参股企业，为便于表达和阅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中将使用“华银电力”、“公司”、“我们”等称谓。

### **参考标准：**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CSR4.0）。

**数据说明：**本报告引用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也涉及一些必要的历史数据，如有差异，以相关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